

# 转发肖向荣<sup>〔1〕</sup>关于各军事部门 与苏联顾问的关系的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一

这个总结〔2〕很好，发给军事系统一切有顾问的单位。继续团结所有顾问，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一切先进经验都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凡未送检讨报告者，应迅速送来。嗣后每年检讨二次。一九五三年应于七月间检讨一次。此件并发给政府系统各有顾问的单位以为参考。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根据手书再印。

## 二

彭<sup>〔3〕</sup>阅，肖向荣办。（一）发给各有顾问的单位；（二）印发政府各部门党组，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宣部。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2〕 指肖向荣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各军事单位检讨与苏联顾问的关系给毛泽东的综合报告。报告说，在中苏友好月中，各军事单位均邀请本部门的苏联顾问举行了座谈会，检讨与苏联顾问的关系。从已报来的材料看，各单位和顾问的关系基本上是融洽的，遇事均和顾问商量。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思想上对“争取顾问帮助”、“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认识不深刻，行动上对顾问有不够尊重的表现。各单位提出的今后改进的意见，主要有：各部门、各兵种的党委会议，以及有关布置工作、检查工作较为重要的会议，吸收顾问或首席顾问参加；首长及部门的负责人，定期向顾问介绍我军情况及本身工作情况，并向顾问征求意见等。毛泽东在转发这个报告时拟了以下标题：“关于各军事部门与顾问的关系的总结”。

〔3〕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关于确定康藏公路线路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一

周、邓〔1〕阅，退彭〔2〕办。  
采取南线为适宜。〔3〕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二

同意此项意见。〔4〕

毛 泽 东  
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 〔1〕 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 这个批语写在彭德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选

择康藏公路的线路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彭德怀在报告中说，关于康藏公路由昌都至拉萨的线路，中央交通部共踏勘六条，其中以南线和中北线较好。现对定线问题有两种不同意见：（一）中央交通部、中财委、西南军区均主张采取南线，即由昌都经吞多、松宗、通麦、则拉宗、太昭至拉萨，全长一千一百五十余公里。理由是，该线沿途大部分是农业区，物产较丰，人口亦多，施工时可以解决一部分粮食问题，石料、木料均可就地取材，对将来经济开发作用亦大；大部分是沿溪线，海拔较低，气候较温和，可常年施工和通车；离国境线较近，修通后可加强国防。但该线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路线较长，沿途牦牛少，工地运输较困难；与川、康、甘、青后方联系较远，将来油料运输线较长。（二）西藏军区主张采取中北线，即由昌都经丁青、沙丁、太昭至拉萨，全长九百二十余公里。理由是，该线离国境线较远，敌人不易切断和破坏；便于开发昌都、三十九族地区，与川、康、甘、青后方联系较近，西北油料运输较便利，并可促进西藏与西南、西北的贸易；较南线短二百余公里，沿途牦牛较多。但该线的缺点也较多，沿途要翻越四千五百米以上大山六座，工程浩大；冬季不能施工，完工后不能保证全年通车；沿途粮食、木料很少，不能就地解决。

〔4〕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康藏公路定线问题给彭德怀、邓小平的报告上。报告明确提出了“确定走南线较宜”的主张。

# 在罗瑞卿<sup>〔1〕</sup>关于敌人破坏我企业生产的综合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

安子文<sup>〔2〕</sup>同志：

这十八件重大事故<sup>〔3〕</sup>，应作为审查的根据之一。

毛泽东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敌人在我企业生产过程中进行破坏的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所列举的十八件重大事故。报告说，这十八件重大事故中有一部分初步判明为反革命破坏。

# 对曾山、姚依林<sup>〔1〕</sup>关于商业问题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周、朱、彭、彭真、高、邓、陈、薄<sup>〔2〕</sup>、曾山同志：

我认为曾山、姚依林二同志在这封信上所提出的意见<sup>〔3〕</sup>是正确的。这个问题牵涉很广，牵涉到一切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须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然后动员全党协力执行决定，才能使我们的商业工作克服目前极大的盲目性和被动状态，而走上正轨。提议在商业厅长会议后由中财委为党中央起草一个商业工作的指示或决定，并在中央会议上讨论一次。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传印。

## 注 释

〔1〕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副部长。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

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指曾山、姚依林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关于商业问题给毛泽东并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陈云、薄一波的信中提出的意见。信中说，目前全国商业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不易出售或一时出售不了的商品积压过多，占住了一大批资金，不但阻碍腾出资金转入工业建设，同时影响中央商业部本身的资金周转。造成这种情况的客观原因，一是某些生产事业的盲目开展，二是国营贸易为维持私营工业而负担了一些政治性的收购任务。主观上的缺点，主要是情况不清（没有把各种商品的产销情况、居民需要情况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摸清），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公营商店与公司还是供给制的而不是经济核算制的）。必须克服这两个主要毛病，摸清情况，改善管理，才有可能达到腾出资金，降低费用，挤出一大批钱来转到工业建设。这次一月五日即将召开的全国各省商业厅长会议，准备从思想上、做法上解决这两个问题。在一九五三年中，我们也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做好这两件工作上。为此，国营商业必须从一九五三年起，转一个较大的弯子。在销售上要尽可能多卖钱，但又要注意不致把私营挤垮；在收购上，大力克服过去工作中的盲目性，停止收购滞销产品。做好这两件事情，除了国营商业本身努力改善工作外，还必须请求中央及各地党委、政府给予领导并改进工作，使这个弯子能够顺利地转过来，把各方面都安排妥善。

#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地委和县委，并告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1〕，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八千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这个问题，不但是山东的，而且是全国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



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山东如此，各省市的情况，究竟如何，我们没有接到像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反映的报告，但已有不少的材料可以判断，有很多地方是和山东的情况相似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我们的

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因此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山东的文件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并在党刊上登载。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此外，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山东和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报告说，我省区、乡、村等基层组织干部（某些县以上干部也在内）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已发展到极为普遍和极为严重的程度，但是不少领导机关，对于基层干部这些严重的错误，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熟视无睹，漠不关心。有些党政领导机关，在群众向他们控诉或采取其他办法，向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作斗争时，还无原则地姑息，替干部辩护。报告在列举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后指出：事实证明，官僚主义作风，是滋长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温床；反对官僚主义，是纠正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关键。应结合当前的中心任务和整党工作，对它们坚决地开展斗争。在这一斗争中，对于犯有错误的干部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戒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处理，对于混进我各种组织的坏分子及完全蜕化变质、不可救药的分子，则应坚决地清洗出去。报告还提出了开展这一斗争的九条具体办法。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要求各级领导机关给下面布置工作，必须同时不厌其详地交代政策、交代办法。必须有布置，有检查，有指导。每次工作总结均应总结干部作风。

# 在高级步兵学校 第一期开学典礼上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总高级步兵学校宋校长〔1〕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你们的学校已经结束预备性的文化教育阶段而正式开学了。我祝贺你们在今后的学习和教学工作中胜利地完成军委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国家正在为着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我国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则继续占领我国的台湾，并继续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了，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我们必须向苏联的军事科学学习，以便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对于这个目的，你们的学习和教学工作负有伟大的责任，因为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努力学习和教学。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毛泽东  
人 民 革 命 军 事 委 员 会 主 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审定的原件刊印。

已编入《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步兵学校校长兼政治委员宋时轮。

# 给黄炎培<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任之先生：

昨谈违法乱纪事项的有关文件〔2〕，兹附上，阅后请予  
掷还为荷！

顺致敬礼

毛泽东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及连同指示转发的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见本册第8—11页。

# 对安子文<sup>〔1〕</sup>关于原察哈尔省农村 整党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同意此件〔2〕所提意见，即由组织部指导各地组织部照此处理。第一批整党完毕，应有一个停顿时间（例如一个月），进行总结和布置，然后再开始第二批整党。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周、邓、朱〔3〕阅，退安子文办。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安子文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关于检查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向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开始较早，第一批一千一百二十四个支部，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开始，十二月中旬已先后结束。经检查，该省的整党工作虽有一定的收获，但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有不少村庄，不仅没有整好，而且整坏了。主要的问题是：（一）整党准备工作做得不够，自上而下地存在

着急躁情绪和所谓“任务观点”。（二）农村整党的目的不明确，在整党政策的执行上发生了很多错误。（三）农村整党错误地搬用了机关“三反”的作法。（四）领导上存在官僚主义与自满自足的恶劣作风，对错误不敢正视，致使整党中发生的严重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提出：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中发生的这些问题，在其他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为了使农村整党工作达到“只准整好，不准整坏”的要求，我们拟通知各地，在第一批农村整党结束后，必须认真地进行总结，教育整党干部，整编整党队伍，并拟定下一批整党计划。凡没有总结或总结得不好的地方，则不准仓促草率地开始第二批整党。

〔3〕 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朱，指朱德。



#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刘、周、朱、陈、高、彭、邓、邓、董老、林老、习、彭真、一波、安子文、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1〕各同志：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这个报告〔2〕中算是解决了。此问题，不但在山东有，在各地也是有的，在中央也是有的。在过去的中央会议上，我曾几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向明的报告请你们一看。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3〕附后，请少奇、子恢二同志一阅。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彭，